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2017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	2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 .....	3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与表决 .....	5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与记录 .....	6
第六章	附 则.....	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利益。

**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监事的职责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监事会，并安排会议议程；
- (二) 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协调监事会内部工作；
- (四) 检查监事会决议执行；
- (五) 收集各方面意见，改进监事会工作。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1/2 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召集人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送至监事会召集人。

##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与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通讯议事或当面议事。每一名监事具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应由 1/2 以上的监事参加方能举行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监事会决议

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与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四）会议议程；
- （五）与会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抵触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中，“以上”、“过”都含本数；“低于”、“内”、“前”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